

增值税税政与管理丛书

增值税税政制度

赵士春 何力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增值税税政与管理丛书

97
F812.42
459
2

增值税税政制度

赵士春 何力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C

443286

图书在原编目(CIP)数据

增值税税政制度/赵士春,何力主编,一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7.6

(增值税税政与管理丛书)

ISBN 7-205-03957-6

I. 增...

I. ①赵...②何...

Ⅱ. 增值税税政制度—中国 IN.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916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东煤地质局沈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257000 印张:10 $\frac{5}{8}$ 插页:2

印数:1—18000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谭燕 朱静波 责任校对:宋毓培 陈越

封面设计:杨勇 版式设计:王珏菲

定价:19.00 元

主 编 赵士春 何 力

副主编 张毅明 邵洪卫

总 纂 王山川

撰 稿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彤 孙太刚

宗有进 范柏军

陈重华

序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之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1994年的税制改革，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更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税制开始运行。在这次税制改革中，增值税以新的面貌出现，在整个税制改革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增值税从1954年在法国首先推出后，以其自身的征收面广、消除重复征税和内在的调控制约机制越来越多地为世界各国所采用。我国从1979年开始在部分地区和行业试行了增值税，以后征收范围不断扩大，到新税制运行前的1993年，增值税已扩大到整个工业领域和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行业。但是那时的增值税还没有按国际上通行的作法实行价外税，加之征收面窄，税率档次多，计算方法不规范等，增值税的优点远远没有发挥出来。

1994年税制改革后，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全面实行了增值税；税率采取基本税率再加低税率和零税率的模式；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价外计征的办法，根据发票上注明的税金进行税款抵扣的制度；对年销售额较少，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型纳税人，实行按销售额及规定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的简便方法；对增值税的纳税人进行专门的税务登记。

为了帮助税务干部和广大纳税人系统掌握增值税的政策法规、管理方法和便于实际操作，赵士春、何力同志主编了《增值税

税政与管理》系列丛书。这套丛书由三册组成,第一册《增值税税收制度》,第二册《增值税管理制度》,第三册《增值税纳税指南》。系列丛书从体系结构上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体现了“面向基层、面向征管”,“两个转移”的指导思想。系列丛书以为基层服务为宗旨,较系统阐述了新时期增值税的管理制度。其二,理论联系实际,丛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为理论依据,既全面阐述了增值税的理论,又结合税收、财务的实际工作,实务性讲解了增值税方面的知识。其三,针对性地解决新税制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丛书结合新税制三年来的实际情况,对整个增值税有了更进一步的完善,因此对实际工作来讲更具有指导作用。

总之,这套丛书是多年从事增值税研究的实际工作者奉献给广大读者的一份厚礼,他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伴随着增值税改革,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1997年5月

前 言

为适应增值税税政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帮助全体税务干部和增值税纳税人全面系统掌握增值税原理、政策法规、管理规程和便于实际操作,我们编写了《增值税税政与管理丛书》。本书共分三册出版,第一册:《增值税税政制度》,第二册:《增值税管理制度》,第三册:《增值税纳税指南》。

《增值税税政制度》是将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的法规制度加以系统整理而成。在整理过程中只截止到1997年4月30日以前的有效法规制度。

本书由长期从事增值税税政及管理实际工作的同志编写。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权威性。可作为税务干部的培训教材和企业财务人员的增值税业务手册使用。

编写者

1997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法规	(1)
一、纳税义务人	(1)
二、征税范围	(3)
三、税率和征收率	(11)
四、税收优惠	(29)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35)
六、纳税地点	(54)
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6)
八、增值税应纳税额的会计处理	(57)
九、期初存货税金的计算及处理	(67)
十、新老税制衔接的有关问题	(79)
第二篇 有关部门、部分货物征税规定	(83)
一、电力企业征税规定	(83)
二、铁路部门征税规定	(87)
三、军队、军工企业征税规定	(90)
四、民政、校办企业的征税规定	(97)
五、农业生产资料征免税规定	(104)
六、粮食企业征免税规定	(107)
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征税规定	(113)

八、文化事业单位征税规定	(115)
九、黄金、白银征税规定	(125)
十、其他企业征免税规定	(128)
第三篇 进出口税收规定	(135)
一、进口货物征税规定	(135)
二、出口货物退税规定	(137)
第四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9)
一、专用发票的领购和保管	(169)
二、专用发票的填开	(181)
三、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196)
四、专用发票的代开代保管	(212)
五、专用发票的稽核与处罚	(217)
第五篇 增值税的管理	(223)
一、一般纳税人的认定与管理	(223)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	(234)
三、一般纳税人登记制度	(241)
四、一般纳税人分类管理办法	(246)
五、税款抵扣制度	(248)
六、增值税簿记管理	(254)
第六篇 税收法规资料	(26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6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6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7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8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02)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09)
七、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320)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326)

第一篇

基本法规

一、纳税义务人

(一)基本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条例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1)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1994年1月1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

(2)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3)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4.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补充规定 1:

对承租或承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出租者或发包者上缴租金或承包费的,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4)186 号通知〕

补充规定 2:

对承租或承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即自行组织进货(进料),自行定价、自行销售、收入自行支配,并定期向出租者或发包者上缴租金或承包费的,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国税发(1994)22 号〕

(二)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

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的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进口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3)155 号〕

二、征税范围

(一)货物、应税劳务的定义

1.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2.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受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3.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增值税的管辖区域

1. 增值税条例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2. 增值税条例所称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销售货物、销售应税劳务行为确定

1. 条例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2. 条例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3. 细则所称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视同销售货物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五）混合销售行为及兼营非应税劳务

1. 混合销售行为的概念

（1）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

（2）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附：营业税税目注释

（1）交通运输业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凡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均属本税目的征税范围。

（2）建筑业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

作业。

(3) 金融保险业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

①金融，包括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业务。

②保险。

(4) 邮电通信业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

①邮政：包括传递函件或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邮政储蓄及其他邮政业务（如信封、信纸、汇款单、邮件包装用品等）。

②电信包括电报、电传、电话、电话机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及其他电信业务（如电报纸、电话号码簿、电报签收簿、电信器材、电话等）的业务。

(5) 文化体育业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

①文化业，包括表演、播映、其他文化业。

②体育业，是指举办各种体育比赛和为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的业务。

(6) 娱乐业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游艺场等娱乐场所，以及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服务的业务。

(7) 服务业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其他服务业。

(8) 转让无形资产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如电影母片、录像带母

带)、转让商誉。

(9)销售不动产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3)149号通知〕

2. 混合销售行为的确定

(1)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2)前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3)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补充规定 1:

(1)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应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此条规定所说的“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 50%。

(2)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94)财税字 026 号通知〕

补充规定 2:

根据细则第五条规定,以从事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主,并兼

营货物销售的单位与个人,其混合销售行为应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但如果其设立单独的机构经营货物销售并单独核算,该单独机构应视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其发生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4]122号通知)

3. 兼营非应税劳务

(1) 非应税劳务的范围

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2) 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征税规定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3) 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六)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其他规定

1. 部分货物的征税规定

(1)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3]154号通知)

(2)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3]154号通知)

(3) 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